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准許 (i) 除現行以手動或機印形式加蓋本公司的證券印章（「證券印章」）的做法外，在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將予簽發的證書（「證券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及 (ii) 董事會可決定免除在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簽發證券證書時更具靈活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